

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参 展 商 手 册

目 录

前 言	2
第一章 第 14 届金交会参展商权益	3
第二章 金交会参展商准入办法	6
第三章 参展须知	9
一、展览地点	9
二、开展时间安排	9
三、布撤展时间安排	9
四、证件办理	9
五、相关规定	11
六、大会指定监理单位	12
七、酒店预定信息	13
第四章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21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21
二、修改展位配置及增加展具	21
三、布(撤)展注意事项	22
第五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须知	25
一、特装承建单位	25
二、金交会绿色特装展位倡议	25
三、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27
四、特装用电申报	28
五、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28
六、布展注意事项	30
七、撤展注意事项	30
八、车辆行驶安全操作规范	31
九、摄像头安装要求	31
十、退押金流程	32
第六章 展馆管理规定	51
布展相关手续办理及注意事项一览表	61

前 言

各参展商：

欢迎参加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金交会）。

为使各参展商获得快捷、周到的服务，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制定本参展商手册，请各参展商仔细通读本手册，以便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为确保各参展商布展、参展和撤展工作的顺利，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络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展商系统、传真或寄回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凡参加本届展会的参展商，应严格遵守《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参展商手册》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的有关规定，请各参展商认真执行本手册所制定的规定。

如贵单位需要更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或大会监理单位联系；展会期间，请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所有。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第 14 届金交会参展商权益

感谢各参展商对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以下简称“金交会”）的支持和参与，参加本届金交会将获得如下权益，请各参展商与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签订《参展合同》后，按需求进行申请：

一、大会刊物

大会免费为所有参展商在会刊上登载企业简介、LOGO 及微信、微博二维码，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单位简介》](#)，并上传企业 LOGO 及微信、微博二维码的矢量图（为保障图像能正确上传，只接收 JPG 或 PNG 格式图片，请上传 300dpi 精度以上、2m 以下文件大小的矢量图）。如一个展位上有多家联合参展商，每家机构可各自登录并提供资料。另外，机构简称是用于展位图上机构标示用的，由于标示的位置有限，请提供不多于 6 个中文字的简称缩写，如广州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州金服”。

二、产融对接

金交会积极促进重大融资、合作项目的对接，推动政府和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合作。通过采取举办重大项目签约仪式，签署授信协议及合作意向书；搭建项目展示平台，举行项目路演推介会；举办项目配对洽谈会，推动“精准配对、意向洽谈”的全新项目配对机制等形式，让投融资双方能够直面洽谈，力促在金交会平台上达成交易。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并提交[《精准配对资金方表单》](#)及[《项目配对统计表》](#)，经审核后重大项目将选送大会产融对接签约仪式。

三、授牌仪式

金交会是集中检阅金融改革创新成果和发展成就的重要时间节点和平台。启动仪式上将对当年新设的金融机构和平台集中举行授牌仪式。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授牌信息统计表》](#)，经审核后将选送大会新设金融机构和平台授牌仪式。

四、岭南金融节

参展商及参展内容及会期举办的相关活动可在大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小程序等传播渠道体现，部分可获得重点宣传推广机会。

1、产品推广活动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结合自身实际推出的金融产品展销活动及出台的优惠政策，经审批通过后，将刊登在第 14 届金交会大会宣传品上。请机构提出“一句话”优惠内容（可填写多项优惠内容），可以是针对企业及市民百姓推出的特色产品、金融服务等，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并提交[《产品/服务优惠表》](#)，参展商须保证该优惠活动内容准确、真实、有效、合法；保证优惠活动所涉商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同时，为规范大会现场交易，请机构提交计划在现场派发的宣传单张样张（电子版）。

2、路演、推介活动

参展商可优先申请利用大会场地举办路演、推介等现场活动，内容需要组委会审核，详见附表 2、3（15-20 页）。

3、信息发布活动

参展商如有新项目、新合作、新成果等信息需要发布，可申请利用大会场地举办发布会（内容需要组委会审核，详情请询组委会工作人员）。

4、展位活动

为更好引导观众参与各参展商现场活动，组委会将参展商在现场展位举办的金融知识讲座、现场表演等活动纳入金融节系列活动中。请各参展商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并提交[《展位活动信息表》](#)，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细节。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将刊登在第 14 届金交会大会宣传品上。（参展商须保证该项活动的内容准确、真实、有效、合法；保证活动所涉商品或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云逛展品牌露出

组委会组织媒体云逛展，走访机构展厅，机构品牌形象露出。（详情请询组委会工作人员）

6、百万英才汇南粤-金交会专场

参展商在展会期间结合自身实际推出金融人才招聘信息，经审批通过后，将在金交会官网、官微、官方小程序上进行宣传，请各参展商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并提交[《百万英才汇南粤-金交会专场报名信息表》](#)，包括联系人信息和招聘信息。

五、参展证件

参展商入场证件采取实名登记领证，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并提交[《证件申请表》](#)，经审批通过后，按实际申请数量配发证件（标准配发数量为：标准展位 6 个/18 m²；特装展位 2 个/9 m²，每家机构申请上限为 50 个）。

六、邀请门票

金交会欢迎各参展商积极发动邀请，根据各参展商需求配发大会邀请门票。门票数量提交请登录展商系统，在[《证件申请表》](#)门票数量栏目中填妥数量提交。

七、参加论坛会议

参展商可优先参加金交会系列论坛及会议活动（报名方式见论坛宣传海报）。

八、大会纪念资料

参展商可获得大会赠与金交会纪念画册、论坛文集等。

九、多渠道传播推广

参展商可全年提供新闻亮点素材，请登录展商系统，填妥并提交[《新闻亮点表》](#)，经审

批通过后，组委会将多渠道分发优秀素材，参展单位提供优质宣传素材，可获得重点宣传推广机会。

十、参展权益一览表

序号	权益内容	申请截止日期	备注
1	签署《参展合同》	5月20日	必填
2	大会刊物《单位简介表》	5月31日	必填
3	产融对接精准配对 1、《精准配对资金方表单》 2、《项目配对统计表》	6月7日	选填
4	授牌仪式《授牌信息统计表》	6月7日	选填
5	岭南金融节 1、《产品/服务优惠表》 2、《展位活动信息表》 3、《 百万英才汇南粤-金交会专场报名 信息表》	6月7日	选填
6	参展证件《证件申请表》	6月7日	实名申领
7	邀请门票《证件申请表》	6月7日	按需申领
8	多渠道传播推广《新闻亮点表》	6月7日	选填
9	报名参与论坛（日程在官网/官微/小程序更新）	6月7日	另行报名
10	大会纪念资料	会后	回访寄送
11	参与系列品牌活动	年度举行	另行通知

十一、参展权益回报办法

本届金交会采用电子化展商管理系统，为确保参展商权益，组委会为每个参展商开设独立的展商系统，签署《参展合同》后，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及时开设系统并告知登录名和密码。请各参展商于大会官网（www.gzife.com）的“我要参展”登录展商系统，并在系统中点击相应表单提交申请材料。同时，为确保顺利参展，敬请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内容。

第二章 金交会参展商准入办法

一、境内机构

1、基本准则

(1) 营业许可

参展机构必须具备及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给金交会组委会核查，并提供相关复印件给金交会组委会备案存档。

(2) 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参展机构必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举办展销会规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参展机构准入筛选原则

(1) 监管机构

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的现行有效持牌金融机构，可直接参展。经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信托业协会、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备案登记的现有会员单位，可直接参展。

(2) 协办单位会员机构

经在广东银行同业公会、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广东基金业协会、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广东省信用协会、

广东省黄金协会、广东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广州金融同业协会、广州金融人才协会、广州市数字金融协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广州市普惠金融发展促进会、广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广州市典当行业协会、广州私募基金协会、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广州市商业保理行业协会、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广州市企业家协会、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工业技术软件化产业联盟备案登记的会员单位或推荐参展的单位，可直接参展。

(3) 商、协会会员机构

经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获 4A 级以上等级的商、协会单位的会员机构，可直接参展。

(4) 境内其他机构

非上述第 1-4 项的其他境内机构，必须完全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参展：

a. 机构成立年限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金交会组委会审核日，公司需成立（上线）满（含）一年时间。若有特殊情况，经金交会组委会书面批准，可放宽至其母公司成立满（含）一年时间。

b. 机构注册资本

参展机构注册资本最少（含）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四分之一以上（含）。

c. 网络排查

(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参展机构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过排查，并无任何不良信息。

(b)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参展机构需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经过排查，并无任何不良记录。

(c) 天眼查网络查询系统

参展机构需在天眼查网络查询系统（网址：<http://www.tianyancha.com/>），经过排查，并无任何不良信息。

(d) 网上信息

参展机构在近一年内，网上搜索系统内，投诉不可超过 30 宗。

二、境外机构

1、基本准则

(1) 港澳台参展商

参展机构必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相关补充协议（香港地区）、《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相关补充协议（澳

门地区）、《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台湾地区）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其他境外参展商

a.参展企业属于 WTO 成员国家/地区的，适用 WTO 有关规则，必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服务协议》【注：即《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议定书】等。

b.参展企业属于非 WTO 成员国家/地区的，必须遵守适用我国与该国家/地区签署的条约；若我国未与该国家/地区签署有关条约的，则适用国际公法。

2、参展机构准入筛选原则

（1）境外政府监管机构

经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发展局、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金融管理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等政府类机关单位协同参展的机构，可直接参展，国家或省市政策有限制的除外。

（2）境外商、协会会员机构

经在英中贸易协会、华南美国商会、广东英国商会、中国西班牙商会、中国澳大利亚商会、中国法国工商会、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备案登记的现有会员单位，可直接参展，国家或省市政策有限制的除外。

（3）其他境外机构

非上述第 1、2 项的其他境外机构，必须完全符合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参展：必须具备相应地区的监管标识，提供相关地注册牌照原件给金交会组委会核查且通过，并提供相关复印件给金交会组委会备案存档；如在国内设有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该公司与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均须遵循本办法。

3.境外参展机构的参展内容谨可作出形象展示及宣传推广，不可现场成交任何实质业务。

三、其他规定

1、参展机构必须无条件接受金交会组委会的检查与监督，遵守金交会组委会作出的其他规定。

2、参展商不得从事以下负面清单中的业务，具体包括：（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组织或参与任何名义、形式的集资活动；（2）除小额贷款公司外，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3）开展票据、信托产品、信托收益权、私募证券、私募基金份额、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交易（经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除外）；（4）开展支付结算业务；（5）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或活动；（6）相关监管部门认为当前不宜开展测试的项目。

3、本办法由金交会组委会负责修订与解释。如本办法有修订的，将在金交会官方网站（网址：www.gzife.com）上发布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4、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正式实施，2025 年 4 月 1 日修订。

第三章 参展须知

一、展览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A 区

二、开展时间安排

开展时间		参展商	观众
6 月 26 日	进场时间	08:3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6:30	16:30
	清场时间	17:00	17:00
6 月 27 日	进场时间	09:0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6:30	16:30
	清场时间	17:00	17:00
6 月 28 日	进场时间	09:00	09:30
	停止进场时间	15:30	15:30
	清场时间	16:00	16:00

*停止进场时段，出馆后不能再次进入展馆。

三、布撤展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	标准展位
	6 月 23 日—25 日 9:00—17:00	6 月 24 日 13:00—17:00 6 月 25 日 9:00—17:00
撤展时间	6 月 28 日 16:00—20:00	

四、证件办理

(一) 参展商证：参展商入场证件采取实名登记领证，请登录展商系统网上申领，填妥并提交《参展证件申请表》，经审批通过后，按实际申请数量配发证件（标准配发数量为：标准展位 6 个/18 m²；特装展位 2 个/9 m²，每家机构申请上限为 50 个）。

参展商证使用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28 日 9:00—17:00（6 月 26 日为 8:30—17:00）。

(二) 筹（撤）展人员证、车证：

广交会展馆对日常展览实行筹撤展人员与货车实名制预约办证及货车计时查验。筹撤展期间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相关作业人员与货车均需办理筹撤展施工人员通行证或筹撤展车证。证件遗失概不补办。

1、证件办理办法和流程：

（1）办证单位资格注册及办证流程：

a. **注册网站帐号：**登录广交会展馆证件办理网站 <https://rczl.ciefc.com>，填写单位名称、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参展商跳过该步骤）。

b. **单位及施工负责人实名认证：**携带《办证单位资格认证表格》《广交会展馆安全承诺书》到制证中心现场认证（参展商跳过该步骤）。

c. **激活办证资格：**展馆根据主（承）办、主场报备《办证资质单位名单》激活对应单位办证资格。

d. **提交办证申请：**方式一：添加申请单，填写人员/车辆资料，经制证中心审核后可打印回执单（该方式可网上缴费）。方式二：参展商扫描货车申请二维码，填写车辆资料，获得电子回执单（该方式只对参展商开放，只能现场支付）

e. **缴费并领证：**除网上缴费外，可到制证中心现场以移动支付、现金等方式付款后，领取证件。

（2）办证点设置：广交会展馆

A 区：珠江散步道 6-1, 6-2 柜台。

B 区：展场东路制证点。地铁琶洲 A 出口（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

C 区：16.1 馆（广交会境外采购商报到处）

D 区：珠江散步道 17-2, 17-3 柜台

（3）办证时间：在进场前 10 天（即 6 月 13 日）开始办理。办证点工作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

2、筹撤展人员通行证：

（1）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需进馆从事展位装搭、货物运输/装卸、设备安装等人员均需办理通行证。证件限本人使用，无证将不允许进行相关作业。

（2）收费标准：40 元/证。另，每证赠送 10 元人身意外保险费。

（3）办证单位需缴纳 1000 元办证押金，获取办证资格。

3、筹撤展货车证件：

（1）使用对象：在展览筹撤展期间运送装搭材料、展品和设备等进出展馆的货运车辆。证件仅限持证本车使用。

（2）收费标准：每车每证 50 元/，押金 300 元。

（3）证件有效期及押金清退：车辆在车证有效期内每经过入口和出口验证计时点一次视为一个计时闭环，离开计时区域后车证失效。车辆每次进入计时区域免费停放时间 150 分

钟，超时每 30 分钟（含）将从车证押金中扣除 50 元，扣完为止。筹撤展车辆若出入时间倒置或出入时间数据不全的，则办证押金不退。车辆停放未超时的，办理押金将在展览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原支付途径返还。按“一展厅一车一证”原则，多馆作业需办理多个证件。

（4）车辆证件仅作为广交会展馆举办的展览筹、撤展期间车辆临时出入展馆之凭证，不作其他证明、保证使用。

（三）进货凭证：

为避免没有参展资格的机构到展会现场派发传单扰乱现场秩序，开展期间参展商进场的宣传资料需凭大会进货条从展馆外运入。建议各参展商在办理参展商证件时一同办理进货凭证（进馆用）。开展期间补货车辆必须持有筹撤展货车证才能进入展馆。紧急补货可到现场大会服务处，咨询主场承建商补货事宜。

（四）放行条：

展会期间在大会现场服务点发放，凭放行条（出馆用）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

办理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25 日 9:00—17:00；

2025 年 6 月 28 日 16:00—20:00。

五、相关规定

（一）宣传品管理规定

未经金交会组委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名义对外招展和征集文稿、广告，不得在任何刊物和宣传品的封面及封底使用“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中文或英文字样（包括其简写字样），也不得使用大会徽标。如需使用，可向组委会提出使用申请。

（二）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各参展企业及参展商应具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展会期间须带备复印件以备相关部门现场检查），严格遵守展会管理条例，不得违规使用展位，如有违反，所产生的后果由该参展企业或参展商负责。

1、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以非参展企业的名义对外宣传；
- （2）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企业名称的名片；
- （3）在展馆范围且非自己展位内派发传单、举牌巡游等；
- （4）以任何其他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企业的第三方使用；
- （5）参展企业向第三方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 （6）经组委会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 （7）参展企业的参展产品、服务范围、开展的参展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及展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的，不具备产品商业经营资质的；

(8) 参展企业的展位从事任何与展会无关、展会禁止或其他非法活动；

(9) 参展企业不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等原则开展金融产品商业经营/服务活动的。

2、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1) 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2) 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3) 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从当届起连续五届展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记入违规名单。

(三) 展馆秩序规定

1、小轿车及面包车不允许进入展馆卸货；

2、展馆食品卫生安全规定，所有外带食物一律不允许进入展馆；

3、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派发传单，不得在展馆过道上进行派发；

4、参展商不得在过道上敲锣打鼓，不得在展馆内举牌巡游；

5、为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各展位音量必须控制在 70 分贝内；主会场馆区域展位完全静音，展台严禁安装任何形式的音响设备及扬声器。

6、经组委会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展位进行设计、装修，但必须符合组委会、展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参展企业应对安装和拆除展具不当对场馆设施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参展商应在展会结束后的规定期间撤走其展品、展具等材料并承担运输费用。若将展具、展品、材料等弃置在展馆现场，参展商应承担清除或处理的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予以赔偿；

8、参展商应当在展会开幕前一天的 17 时前完成展位搭建及布置；

9、参展商应当保证现场搭建、拆卸等施工工作安全进行，如因搭建、拆卸等施工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坏、人员伤亡等）的，参展商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六、大会指定监理单位

大会委托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为金交会展场监理单位，负责展场布撤展管理并提供相关服务。联系电话：020-83390606，传真：020-83186940，电子邮件：zc@gzife.com。

七、酒店预订信息

东方宾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

广州地铁二号线越秀公园站、十一号线流花站直达；

距白云国际机场 30 公里，车程约 40 分钟；

距广州南站 21 公里，车程约 35 分钟；

距广交会展馆 A 区 17 公里，车程约 30 分

星级	房型	价格（元）	早餐(位)
五星	大床房	450	单早
	双床房	500	双早

酒店住宿联系人：喜小姐 18926265702 020-86662946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金交会徽标使用申请表

附表 1

请填写完整并盖章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叶文超 15013117715

传真：（86）020-83186940

邮箱：aaa05@163.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徽标主要使用范围

类别	形式/载体	备注
☐ 礼品		请填写礼品名称 提供效果图
☐ 印刷品		请填写印刷品名称 提供效果图
☐ 户外广告		请填写发布载体 提供效果图
☐ 官网		请填写官网地址
☐ 公众号		请填写公众号微信 ID
☐ 视频号		请填写视频号 ID
☐ 其他		

备注：

请填写相关资料，金交会组委会审批后发送徽标及相关使用规范给参展商。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展商盖章：_____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论坛活动场地预定申请表

附表 2

请填写完整并盖章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清（86）020-83198003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ifeforum@gzife.com

论坛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场地使用时间（请勾选）：

- ☐ 2025 年 6 月 26 日 09:30-12:00 ☐ 2025 年 6 月 26 日 14:00-17:00
☐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30-12:00 ☐ 2025 年 6 月 27 日 14:00-17:00
☐ 2025 年 6 月 28 日 09:30-12:00 ☐ 2025 年 6 月 28 日 14:00-17:00

申请场地（请勾选）：

（一）展馆内场地：（A 区二层展馆内）

- ☐ 论坛主会场 ☐ 推介会场 ☐ 沙龙会场

（二）展馆会议室：（A 区 B 层珠江散步道）

- ☐ A 区 4-6 号会议室 ☐ A 区 1-2 号会议室 ☐ A 区 3 号会议室

场地费用和配置介绍

展馆内场地（地点：A 区二层展馆内）				
场地	面积	模式	标准配置	费用（元）
论坛主会场	3000 m ²	大型论坛（600 人）	LED 屏幕、舞台、专业论坛灯光、音响（含讲台麦克风 2 支、无线麦克风 6 支）、会时空调、签到台 1 张、签到椅 2 张、讲台 1 张、按可容纳人数配置的桌椅及瓶装水、可容纳 30 人的贵宾室（配置沙发茶几）、签到系统、操控 LED 屏幕、音响、灯光的技术人员	50 万元

场地	面积	模式	标准配置	费用 (元)
推介会场	850 m ²	公开推介会 (300 人)	LED 屏幕、舞台、专业论坛灯光、音响(含麦克风 2 支, 可选座麦或手持麦)、签到台 1 张、签到椅 2 张、讲台 1 张、按可容纳人数配置的桌椅及瓶装水、签到系统、操控 LED 屏幕、音响、灯光的技术人员	20 万元
沙龙会场	300 m ²	开放式沙龙 (50 人)	LED 屏幕、舞台、音响(含麦克风 2 支, 可选座麦或手持麦)、讲台 1 张、按可容纳人数配置的椅子、操控 LED 屏幕、音响的技术人员	5 万元
展馆会议室(地点: A 区 B 层珠江散步道)				
场地	面积	模式	标准配置	费用 (元)
A 区 4-6 号会议室	750 m ²	论坛/ 研讨会 (180 人)	LED 屏幕、舞台、专业论坛灯光、音响(含麦克风 2 支, 可选座麦或手持麦)、会时空调、签到台 1 张、签到椅 2 张、讲台 1 张、按可容纳人数配置的桌椅及瓶装水、签到系统、操控 LED 屏幕、音响、灯光技术人员	10 万元
A 区 1-2 号会议室	450 m ²	论坛/ 研讨会 (80 人)	LED 屏幕、舞台、基础照明、音响(含麦克风 2 支, 可选座麦或手持麦)、会时空调、签到台 1 张、签到椅 2 张、讲台 1 张、按可容纳人数配置的桌椅及瓶装水、签到系统、操控 LED 屏幕、音响技术人员	6 万元
A 区 3 号会议室	250 m ²	VIP 休息室 (24 人)	24 张沙发, 12 张茶几	2 万元

***场地使用说明**

1.以上场地规划和布置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2.会场搭建布置、开门、彩排、撤场时间由组委会根据整体日程安排以及场馆规定统筹落实，A区展馆内论坛主会场、A区展馆内推介会场、A区4-6号会议室、A区1-2号会议室原则上保证会前4小时搭建彩排时间、会前1.5小时开门时间；A区展馆内沙龙会场、A区3号会议室原则上保证会前2小时搭建彩排时间、会前1小时开门时间；如超出使用需另外付费申请；按照场馆相关规定会时提供空调，其他时间使用需另外付费申请。

3.对大会统一搭建的会场、配置的物料，论坛合作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由于发生以上情形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合作单位自行承担。

4.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合作单位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论坛合作单位盖章：

备注：6月14日-6月20日申请需加收10%服务费，6月20日后临时取消或改动申请项目，按申报项目费用的20%收取手续费，详洽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邹清，电话：020-83198003。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论坛活动会务服务需求申请表

附表 3

请填写完整并盖章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清（86）020-83198003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ifeforum@gzife.com

论坛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会务服务需求申请，只限当场次论坛期间使用。

编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申请 数量
1	会场 布置 (加租)	VIP 席沙发	白色小沙发, 0.78 x 0.73m	280	张	
2			中南海沙发 1.13m*0.93m*0.9m	500	张	
3		VIP 席茶几	白色小茶几, 0.5*0.5m	80	张	
4			中南海木茶几 0.48*0.68m*0.55m	200	张	
5		圆桌环节/贵宾 休息室沙发	沙龙形式用沙发, 白色, 0.78 x 0.73m	280	张	
6		圆桌环节/贵宾 休息室茶几	沙龙形式用茶几 白色, 0.4 x 0.6m	80	张	
7		签到处背景板	桁架拉高清喷画, 6m*3mh, 单面	2800	块	
8		签到处桌椅	2 桌 4 椅, 配蓝色桌布	250	套	
9		讲台租赁	木质讲台	1500	个	
10		讲台装饰	讲台 kt 板装饰	300	个	
11	会务 物料	签到处台卡	透明三角亚克力大台卡及内页纸	15	个	
12		座席台卡	亚克力立式台卡及内页纸	10	个	
13		椅背贴	22cm*22cm, 彩印	6	张	
14		议程纸	A4 彩色印制	8	张	

编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申请 数量
15	会务 物料	主持人手卡	A5 尺寸，铜版纸彩印	8	张	
16		麦牌	亚克力贴背胶，18*7cm(h)，手持麦使用	20	个	
17		站位贴	环节指定位置地贴，1-10 号	30	套	
18		座席指示牌	立式不锈钢牌，画面尺寸 450*320mm(h)	150	个	
19		倒计时指示牌	单面：内容为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间到	80	个	
20		环节启动道具	电子签约柱、启动道具等	按需求 报价	项	
21		环节视频制作	根据素材剪辑视频	按需求 报价	条	
22	人员 服务	速记	速记 3 小时一节，会后 2 小时出稿	4000	人/节	
23		礼仪	专业礼仪人员（女生），统一穿着正装，配合迎宾、贵宾室服务、指引就座等（4 小时）	650	人/节	
24		仪式环节人员	专业仪式环节人员（男生），统一穿着正装，配合仪式环节道具搬撤工作等（4 小时）	650	人/节	
25		翻场人员	配合整理会场，放置会务物料人员（4 小时）	550	人/节	
26			配合按照当场次桌椅摆放形式翻场，如沿用上一场次桌椅摆放可不增加此项	550	人/节	
27		摄影	半天活动现场拍摄	2800	机位	
28			图片直播，配修图师 1 名（4 小时）	4000	节	
29		摄像	活动现场专业摄像	3000	机位	
30	配套 设备	工作网络	场馆 5M 有线宽带，限控台区使用	1800	项	
31		直播网络	场馆 20M 光纤专线	16000	项	
32		工作电脑	装有 Office、Cdr、Ps 等工作软件	500	台/天	
33		小型打印机	A4 黑白打印机	450	台/天	

编号	类别	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单位	申请 数量
34	配套 设备	复合打印机	A3 彩色复合一体打印机	1000	台/天	
35		打印纸	A4 白色、粉色, A3 白色、粉色各 1 包	200	套	
36		文具	现场使用文具: 签字笔一盒、订书机、订书钉、双面胶、裁纸刀、剪刀、长尾夹、回形针等	100	套	
37	会务 统筹	主视觉设计	设计主视觉	5500	场	
38		物料延伸设计	根据主视觉, 延伸设计物料、led 流程画面	3500	场	
39		执行团队服务	中小型会场, 大会现场统一配置论坛统筹和执行服务团队(2 人)	3500	场	
40			主会场, 大会现场统一配置论坛统筹和执行服务团队(5 人)	6500	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论坛合作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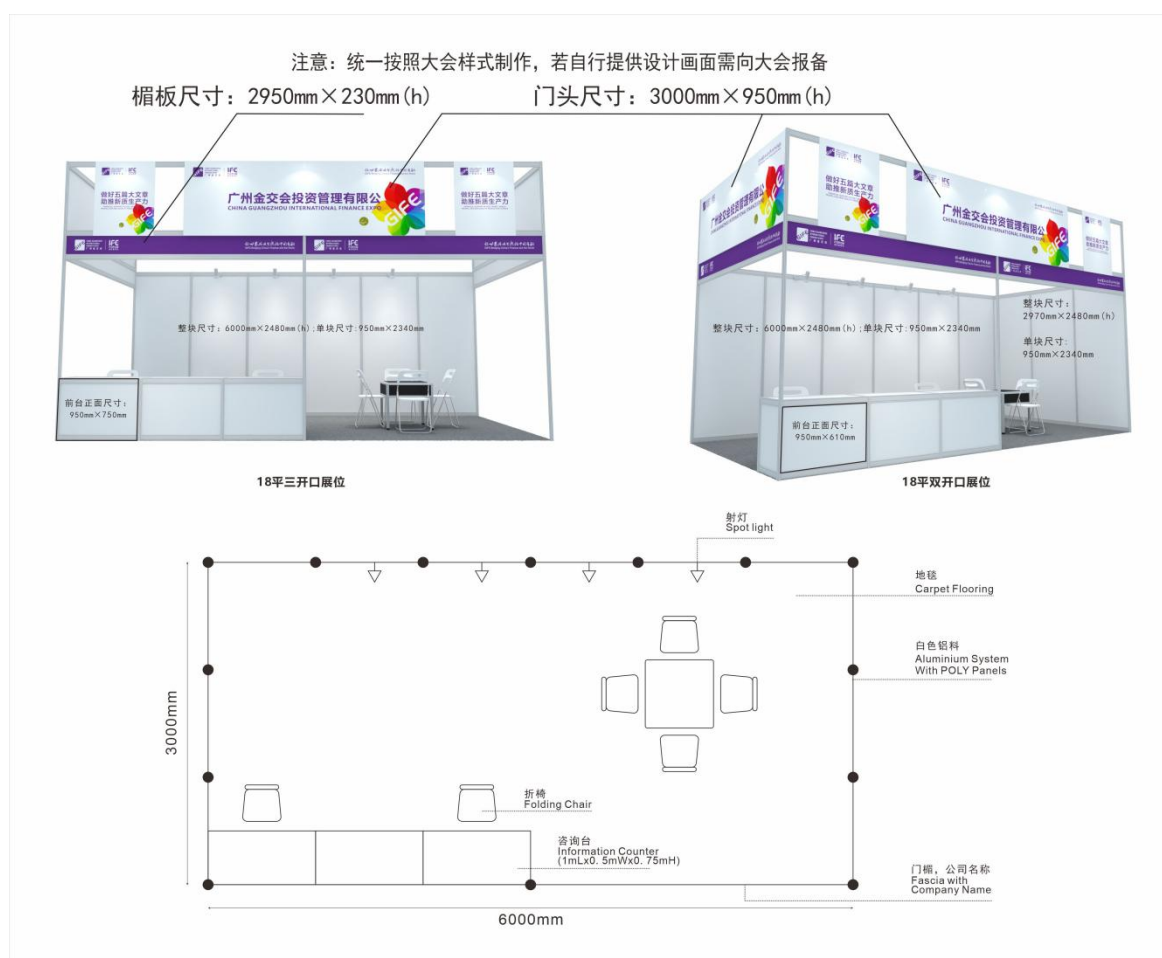
备注: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申请需加收 10%服务费, 6 月 20 日后临时取消或改动申请项目, 按申报项目费用的 20%收取手续费。如有个性化场地布置或物料配置需求, 详洽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清, 电话: 020-83198003。

第四章 标准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标准展位规格及配置

规格：6 米（长）× 3 米（宽）× 2.48 米（高）；

配置：3 面围板（双开口展位为 2 面）、1 条中文楣板连展位号（双开口展位为 2 条）、4 支照明灯、3 张铝合金咨询台、1 张四方铝合金洽谈桌、6 张折椅、1 个纸篓、1 个电源插座（所配为 500W 插座，严禁串接电源插板使用）、展览专用地毯。



二、修改展位配置及增加展具

（一）标准配置包含的四支射灯均固定于展位背板上。如需移位，请在以上平面图中标出，或另附图纸标出所需设施的位置，如：射灯、电源插座等。若展台计划中遗漏标明任何设施，补装与否将由展会主场承建单位慎重考虑决定。任何改动费用由展商承担。

（二）提出申请：参展商如需修改标准展位配置（如楣板内容、拆除围板等）、增租展具，请于 **6月9日前**，填妥相对应的附表，回传至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三）缴交费用：所有定单可以汇款方式于 6 月 12 日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单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交齐全部费用，或以现金方式于布展期在琶洲展馆 A 区大会服务处缴纳；

（四）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价格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收取相关服务项目的加急费（详见有关展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30%收取手续费；

（五）标准展位搭建及变异必须交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单位制作，参展商如需另外进行展位变异，费用自理（请联系大会监理单位，联系人：韦英旭 020-83390606，委托截止日期：**6月9日**）。

三、布(撤)展注意事项

（一）对大会统一搭建的展位、配置的展具，各参展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拆装改动，更不能带出展馆。否则，大会组委会将给予口头警告，暂扣进馆证件，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

（二）参展商不得在展位铝制支架和展板上钉孔、喷涂、锯裁和使用发泡双面胶类强力粘胶，否则，破损的铝制支架和展板须由有关参展商照价赔偿。展板 200 元/块，铝柱 250 元/支，扁铝 200 元/米；

（三）展馆内墙壁、展板、通道柱子上用发泡胶粘贴或在标摊用即时贴裱底的，一经发现，给予口头警告，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米 2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同时立即取下粘贴物；

（四）场馆的用电由场馆电工负责监管，接线工作必须由场馆电工负责，禁止私自接电。标准展位（含标准改装展位）不允许安装自带照明灯具，不允许申报插座作为自带照明灯具的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大会将视为对安全供电构成隐患而予以查处。如因用电量超负荷而导致烧毁保险丝，更换保险丝按 20 元/次收费；

（五）所有由主场承建单位提供或租用的展具、设备，使用单位必须完好无损归还给主场承建单位，损坏照价赔偿；

（六）严禁使用展馆内自动扶梯运送任何货物、设备或家具；原则上参展商不得雇佣馆外临时搬运工，若有需要，可雇佣馆内穿着服务标志的搬运工；

（七）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商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搬离展馆，弃置物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表 4

后加展具租赁申请表——标准展位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6 月 26 日—28 日按 1 个展期计算）。

编号	项目	单价	单价	数量	总价
		（6 月 9 日 前申报）	（6 月 9 日 之后申报）		（RMB）
FF-01	750 询问台 990mm(L) × 495mm(W) × 750mm(H)	100	130		
FF-02	950 询问台 990mm(L) × 495mm(W) × 950mm(H)	180	234		
FF-03	高低展柜 990mm(L) × 495mm(W) × 750mm(H)（低）	215	280		
	990mm(L) × 495mm(W) × 950mm(H)（高）				
FF-04	四方台 650mm(L) × 650mm(W) × 680mm(H)	100	130		
FF-05	折椅	30	40		
FF-06	吧台	200	260		
FF-07	吧椅	200	260		
FF-08	沙发 700mm(L) × 700mm(W) × 700mm(H)	300	390		
FF-09	茶几 1150mm(L) × 550mm(W)	200	260		
FF-10	资料架	100	130		
FF-11	100 瓦射灯	100	130		
FF-12	500 瓦非照明插座	100	130		
FF-14	圆桌	150	195		
FF-15	珠宝饰柜（含白光灯）	450	585		
TE-16	50 寸等离子电视	1500	1950		
TE-17	60 寸等离子电视	2000	2600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商盖章：

备注：6 月 9 日之后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 30%收取加急费；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30%收取手续费。

如有个性化租赁需求，详洽主场承建单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电话：020-81269851

后加展具参考图例

			
锁柜 规格: 990 × 495 × 750	750 询问台 规格: 990 × 495 × 750	950 询问台 规格: 990 × 495 × 950	高低展柜 规格: 990 × 495 × 750(低) 990 × 495 × 950(高)
			
四方台 规格: 650 × 650 × 680	折椅	射灯 规格: 100W	珠宝饰柜 规格: 990 × 495 × 950
			
沙发 规格: 700 × 700 × 700	吧椅	吧台	茶几

第五章 特装展位布(撤)展须知

一、特装承建单位

为规范展馆管理、确保安全、提高整体布展水平，根据展馆的相关规定，本届金交会对大会特装布展承建单位实行资质认证制度。大会推荐特装布展承建单位介绍如下：

广州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展”)成立于1990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牵头组建。2018年起并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广州市国资委属下唯一从事会展产业运营的国有控股企业。2023年2月，广州国展正式成为全球展览业协会(UFI)会员单位。

扎根广州，立足湾区，辐射全球。广州国展主承办各类国际展览会近100场，展览总面积累计达300万平方米。公司拥有会展全产业链资源，涵盖了展览组织、论坛策划、媒体传播、会展服务等四大核心业务板块，致力于成为带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会展产业综合运营商。

展望未来，广州国展将继续提升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水平，促进会展业与主体产业的融合发展，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培育世界级城市会展品牌项目，支持广州国际会展之都建设，引领湾区会展经济腾飞。

联系人：叶文超

电话：15013117715

邮箱：346972604@qq.com

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易策划传播中心有限公司(原广州市机关策划传播中心，简称“金易策划”)，成立于1995年，是华南地区最早成立的大型会展公关公司之一，秉承以“传播广州”为己任的核心理念，29年来参与了广州众多国际展览、品牌会议、重大庆典及社会活动的项目策划与运营工作。金易策划是商务部第二批展览业重点联系企业，广东省会展企业服务类百强，企业通过四项ISO国际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参与起草了《会展项目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品牌会展企业指标体系建设指南》等团体标准已正式颁布并实施。

联系人：黎婉玲

电话：13710298247

邮箱：3075942812@qq.com

二、金交会绿色特装展位倡议

为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金交会提倡各大参展商采用

绿色特装展位。符合特装简约化、构件标准化、环保化发展趋势。设计理念上体现减量化、再使用和再循环原则；结构上体现模块化、构件化；材料上体现再生、可循环利用；展示效果上体现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一）基本要求。

1、设计。

通过金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

2、消防、结构安全。

（1）通过金交会特装展位消防、结构安全审核。

（2）确保展位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3）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3、用电安全。

（1）通过金交会特装展位用电安全审核。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4、具体要求详见《参展手册》相关内容。

（二）绿色要求。

1、设计。

体现 3R 原则，即：

A.减量化（Reduce）：用较少的材料实现展位功能。

B.再使用（Reuse）：要求材料能以初始形式被反复利用。

C.再循环（Recycle）：要求实现展位功能的材料能被经济地回收和再生利用。

2、材料。

（1）采用再生和可循环利用、无毒无害的环保材料或可回收材料，且符合 A 或 B 标准：

A.纯金属型材结构，装饰性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10%（按体积计算），且全部为非木质材料，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B.混合型材结构，木质材料使用量低于搭建材料总量的 30%（按体积计算），搭建材料回收率达到 100%。

（2）轻质，可拆卸性强，装卸难度小，便于运输。

（3）节能灯具使用率不低于 80%。

3、搭建和拆除。

（1）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有序、可控、方便、安全快捷。

（2）不对人员、展览场地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损伤；不产生灰尘、噪音、有毒有害气体及废弃物等；没有违规现象。

4、效果。

（1）表达企业理念，展示企业和产品形象。

（2）展位通透、层次分明，不采用木质材料封顶。

(3) 展示效果简约、和谐、美观。

(4) 提升展品的互动性体验。

三、特装图纸报审流程

(一) 申报时间: 所有特装承建单位, 请于 **2025 年 6 月 9 日** 前将特装布展相关设计图纸资料报送至大会组委会, 逾期按展位净面积每平方米 35 元收取特装管理费, 如逾期申报而延误布展的, 责任自负。

(二) 须提交的图纸和资料

1、展台设计图 (立体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

2、展台施工图 (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3、配电系统图 (注明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值、总开关电压 (220V/380V)、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4、配电平面图 (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灯具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必须标明南北朝向, 若无标明南北朝向则一律默认为上北下南)。

5、附表 6《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在承诺栏目上参展商、设计单位、特装承建单位三方加盖公章)

6、附表 7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特装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7、附表 8 用电申请表 (特装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8、附表 9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特装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9、附表 10 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商、特装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10、附表 11 违规施工展台搭建押金扣除标准同意书 (特装承建单位加盖公章)。

展位设计时不允许对开口面进行全封闭设计 (**封闭墙面不超过边长的 2/3**), 如出现超比例墙面, 组委会办公室将保留对展位设计提出整改意见的权利, 拒不接受整改的设计单位, 组委会办公室将对其进行处罚, 并且列入大会不良记录名单, 取消特装资质认证资格, 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

以上所有设计图纸、表格使用 A4 规格, 要求图表清晰, 先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 zc@gzife.com 申报; 申报初审通过后一式一份以 A4 规格彩色打印并加盖公章送交(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广州大厦 8 号楼 3 楼, 中国 (广州) 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 韦英旭收, 联系电话 13430319199)。

(三) 注意事项:

1、所有特装展位不论面积大小必须报审图纸, 未经申报或审批不合格的布展, 大会将强行拆除清理, 所需费用和损失均由布展单位承担;

2、特装承建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图纸, 不得自行更改; 如确需更改的, 须经大会监理单位审核。对擅自更改的, 大会有权不予供电, 并给予警告及处罚;

3、特装承建单位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 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 并接受大会管

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建单位负责；

4、所有特装图纸经监理单位初审后送广州市消防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核未通过的图纸，将通知设计单位修改方案，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四、特装用电申报

(一) 申请受理程序：

1、提出申请：请根据展位用电功率，如实填写《特装展位用电申请表》，并于 **6月9日** 前提交至金交会组委会办公室；

2、缴交费用：所有定单须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以汇款方式交至主场承建单位

户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新宝利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6821 6141 2610

(二) 凡需特装施工、使用表演机械动力用电、增加展位照明灯具及使用传真机、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电冰箱、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进场前必须将用电负荷如实报送大会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三) 出于用电安全考虑，特装展位必须租用展馆电箱并缴纳相应的电费及押金，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施工用电必须申请施工临时用电电箱；每展位只能申请一个；施工临时用电电箱只能用于气泵、工具充电等，不允许用于试灯或者设备测试。**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参展商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施工完毕，经审核部门派员检查后方可通电方可供电；

(四) 已安装电箱的安全管理工作自交付使用时起至撤展退押金时止由特装承建单位负责，期间如该电箱发生损坏，所有责任由特装承建单位承担，视损坏情况扣除相应的押金。

五、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一) 琶洲展馆 A 区二楼地面承重 5 吨 / 平方米，展品运输、安置及展品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承重能力；若展品的分布负荷或点负荷超过展馆技术规范要求，参展企业应于搬入展品前向管理方申报，在采取有效措施并征得管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搬入；

(二) 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所有展位装修不能以任何形式封顶，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消防栓正面 1 米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每个展位需配置至少 2 个手提式灭火器（建议 5KG 干粉灭火器）；**

(三) 有特装设计和布展时，应注意展馆内的空间参数，悬空装搭物距离地面最低下限 2.5m，所有悬空安装的灯具，必须离地 2.2 米以上，插座的安装必须离地面 30 cm，电源控制箱

应安装在离地高度 1.8 米~2 米以上,无法满足条件时,必须摆放在其余人员无法碰触的地方并设专人看管,严禁插座和电源控制箱摆放在地上;

(四)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所有装修施工应在当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半成品,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kg 油性防火漆后,在展馆内以拼装形式进行施工;

(五)特装布展不得用在地面、墙壁上打钉、钻孔、打拉爆螺丝等方式,进行固定展台施工;

(六)内有柱位需要包装修饰的,应以拼装上螺丝形式安装,以便于拆卸,并且注意保护柱上的防火漆,做好垫层保护;如柱内有公共电箱部分,应留有 60×100cm 电箱口,避免影响展馆电工接电检修。如柱内有消防出口应急指示牌,应留空该指示牌的位置;

(七)用电须符合《用电安全规定》;设计和安装电器设备,单相回路不得超过 16A,超出 16A 应按三相平均分配接入,并配备漏电开关、空气断路器及电箱引至电源接线点。禁止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

(八)特装展台设计的整体效果:

1、展位设计应采用简易结构、简单制式,既可重复使用又环保的材料,使用油漆的部分须使用水性环保油漆(推荐使用海聚水性漆)。各展位通道侧墙体,采用半透明材料或制作橱窗,不宜采用全封闭围墙形式。应充分考虑展位内的空气流通及空调送风环境。

2、展台如属于围蔽方式的,直线距离超过 15 米的,南北主通道必须开设门口,以确保消防安全。

3、所有可见的背板(含相邻展位之间,其超高部分的背板)都必须作修饰处理,建议采用白色的材料做修饰处理,相邻的展位超高部分,面向相邻展位的,不得发布任何广告及宣传信息。

4、特装布展其展台垂直投影不得超过预留空场的范围。特装设计和制作必须在其展位垂直投影面积内进行布展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延伸,或影响相邻展位的空间。

5、同一参展企业使用多个展位,其所有展位中间有公共通道的,在设计时不得跨越通道或搭建二层过道。

(九)为了确保展馆消防设施和空调设备的正常发挥,各设计单位和特装承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展馆规定的高度(展馆整体限高 4.5 米)进行设计和搭建,如在不直接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并且在现场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将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理,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要求各设计单位和特装承建单位高度重视,如直接影响到展馆设施设备将被禁止施工。

(十)为确保展会安全,建议特装承建单位为其展位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等险种)。每个展位保险总额不低于 300 万。特装承建单位可根据需要委托大会主场承建单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统一购买,详询韦英旭 13430319199。

六、布展注意事项

（一）展位所有布置须牢固、安全，因不牢固而发生坍塌坠倒导致人身财物损害的，由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商负全责；

（二）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墙壁上粘贴任何物件；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不允许使用其他粘胶物；

（三）布展期间使用的展样品拆箱后，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务必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外，严禁将其存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违反，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供电设施、通讯设备及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五）不得损坏展馆设施，露天场地、马路的布置，不得影响交通，不得对展馆的玻璃幕墙造成损害，展馆大堂范围内不允许展品出入及施工；

（六）各组团单位或参展企业的工作人员可自行搬运本单位的展品及设备，大会在现场服务点有指定承运商为展商提供有偿搬运服务，大会禁止其他单位提供有偿搬运的行为；

（七）不得使用手扶电梯运载展样品，损坏手扶电梯或其他设施的，必须承担修复的所有费用；

（八）所有参展、特装承建单位未经大会同意，进场时不准携带与展馆原有展具相同或相似的展具进馆布展，撤展时不得携带展馆的展具出馆；

（九）展位与电源箱的距离应不少于 80CM，展位与墙体的距离不少于 60C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十）特装展位的维护和用电安全管理由承建单位负责，指定专人管理并可随时联络。

七、撤展注意事项

（一）2025 年 6 月 28 日 16:00 之前严禁撤展，若发现提前撤展的特装承建单位，将列入大会不良记录名单，取消特装资质认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并扣除该展位搭建押金 5000 元；

（二）撤展过程中，展品、展具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发生丢失或被盗，责任自负；租赁展馆展具的单位，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退还手续及领回相应押金；

（三）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应将所有物料搬离展馆，弃置的布展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展馆并运走。如现场有布展材料遗留，大会将扣除该展位搭建押金 10000 元，并取消特装资质认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

（四）对在规定撤展时间以后未办理加班手续并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大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丢失的物品及展板、展具等大会不负任何责任，所涉及的特装展位搭建押金不予退还，并取消特装资质认证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大会特装承建；

(五) 撤运特装展料的车辆凭布(撤)展车证于**6月28日16:00**后进入展场,车辆须按工作人员的指挥依次进入展馆,车辆进场装货后须立即开出馆外,未轮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八、车辆行驶安全操作规范

(一) 筹撤展期间展馆外围货车行驶路线要求

A区筹撤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新港东路东行——科韵路立交桥掉头——新港西路西行——南风西路北行——阅江中路8号门进入——经A区二层西上坡道计时点开始计时——驶上二层布展通道——进二层展厅装卸货后——下东下坡道后,经展场西一路从6号门离开。

(二) 车辆行驶要求

1、筹、撤展期间,小轿车、客车及客厢货车不得驶入展厅,按规定区域停放、轮候或装卸货物,进入二、三层展馆车辆限长10米(含10米),限重5吨(含5吨),限高3.8米(含3.8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筹、撤展车辆进入展厅服从展馆方调度,司机不得离车,装卸好物品后驶离展场。

2、开展期间,所有车辆按规定区域停放,停放时间为:**08:30—17:00**,车辆不允许过夜。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停车场。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车、卡分离,停车卡应随身携带,没有停车卡或无法证明当事人为车主不得放行离场。

3、车辆进入展馆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超过2.2米高的车辆不得进入展馆地下停车场。自行车不得进入停车场。

4、垃圾清运车须遵守展会的有关安全规定,车辆停放、垃圾堆放不得占用阻挡消防设施。

(三) 展会期间,如有车辆作为展示用途需行驶至展厅内停放,需填写并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咨询监理单位),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

九、摄像头安装要求

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及案事件发生后反查工作,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及治安案件发生后厘清责任,结合展馆内实际情况,经公安机关要求,在开展期间,要求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全覆盖,覆盖展馆内的重要区域及各个展位的重要部位,需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治安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管。要求:

1. 监控摄像头可以随时通过手机、电脑调取录像回放。
2. 保留录像时间不得低于14天。
3. 展位内监视拍摄范围需要展位全覆盖。画面清晰。
4. 确保监控摄像头通电正常运作。
5. 调整好监控角度的可视范围。

6. 监控摄像头租赁 150 元/展期/支，押金 500 元/支，不含安装。具体请联系主场承建商，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黄先生 020-81269858。

特装（光地）展位监控摄像头安装数量参考如下：

序号	展位名称	展位面积	安装数量	备注
1	特装展位	18-36 平方米	1 支	监控展位内重要区域 /贵重展品展柜
2		36-72 平方米	2 支	监控展位内重要区域 /贵重展品展柜
3		72-120 平方米	3 支	监控展位内重要区域 /贵重展品展柜
4		120-200 平方米	4 支	监控展位内重要区域 /贵重展品展柜
5		200 平方米以上	5 支	监控展位内重要区域 /贵重展品展柜

十、退押金流程

（一）电箱押金：由展馆电工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电箱及统一拆除，如无任何损坏，将于展会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如发生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

（二）特装展位搭建押金：由现场服务点工作人员负责检查该参展企业展位撤展情况，如清洁完毕则由工作人员在“清场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于展会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如清洁不完全（包括馆外遗留垃圾）、出现违规行为或场地设施受到损坏，则视情况进行相应扣除押金。

特装相关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一、常规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特装施工管理费	元/平方米	28	按展位净面积计算（6月9日前报图）
特装施工管理费	元/平方米	35	按展位净面积计算（6月9日后报图）

二、押金计算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展期）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特装展位搭建押金	元/展位	20000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100 平方
		30000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 平方

三、电费及电箱押金（见附表 7）

编号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 (6月9日 前申报)	电费价格 (6月9日之后 申报)	电箱 租金
EB-01	10A/220V (2.2kW)	500	650	350
EB-02	16A/220V (3.5kW)	750	975	350
EB-03	10A/380V (5kW)	900	1170	350
EB-04	16A/380V (8kW)	1500	1950	350
EB-05	20A/380V (10kW)	1800	2340	350
EB-06	25A/380V (13kW)	2100	2730	350
EB-07	32A/380V (16kW)	2400	3120	350
EB-08	40A/380V (20kW)	2700	3510	350
EB-09	50A/380V (25kW)	3000	3900	350
EB-10	63A/380V (30kW)	3600	4680	450
EB-11	100A/380V (50kW)	5800	7540	450
施工临时用电	10A/220V (2.2kW)	300	390	
施工临时用电	10A/380V (5kW)	600	780	

四、延时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元，计费周期：3 小时）

项目	单位	单价
筹展期间加班服务 (2025 年 06 月 23-25 日 每天 17:00--次日 08:00)	元/m ² /小时	7
撤展期间加班服务 (2025 年 06 月 28 日 20:00 以后)	元/m ² /小时	30

备注：筹展期间加班为 17 时至次日 8 时，筹展加班 3 小时起，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超出后按每 2 小时计费。按净面积计费，每展厅起点面积 100 m²，不足 100 m²按 100 m²计算，超过 100 m²按实际净面积计算；逾当天 15 时 30 分申请加收 30%。

撤展期间加班计费按每展厅起点面积 150 m²，不足 150 m²按 150 m²计算，超过 150 m²按实际净面积计算。

搭建商、参展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需延时使用展馆，请于当日 15:30 时前填写《延时服务申请表》，提交到主场承建商，经同意后按规定缴纳加班费；15:30 后申请加班，加班费按上表费用的 1.2 倍收取。不申请加班、未缴纳加班费用，实际有加班的，展后将按该时段加班费的 1.5 倍计算从押金中扣减。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展馆原则上不接受 23:00 以后的延时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3:00 以后的，必须先向主场承建商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注：以上费用须于开展前缴齐后方可领取证件及进场布展，否则不予进场，展馆不予供电。

搭建押金必须由通过资质认证的搭建单位缴纳，费用发票只开具展商或通过资质认证搭建单位抬头。

特别提醒

因展馆加班管理方案调整，延时服务收费上涨。

请各参展/布展单位投入充足人力，提高布展效率。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表 5

自选特装布展特装承建单位责任承诺书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自选特装布展特装承建单位责任承诺书

我司出于自身原因考虑，放弃考虑金交会组委会推荐的资质认证搭建商，自行选用（_____）作为我司展台搭建的承建单位，并保证展台安全，若出现安全事故，由我司和承建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参展商（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

日期：

组委会建议特装展位参展商采用有资质认证的承建单位进行展台设计及搭建，如选用资质单位以外的单位承建，请承建单位提交资质证明文件（见下方要求）并缴纳 **20 万元保证金**（与资质认证承建单位缴纳保证金金额一致），同时，参展商需填写本承诺书回传组委会。
采用组委会资质认证搭建商的参展商不需填写此表。

资质证明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展示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 3、单位情况简介；
- 4、本单位拥有技术力量的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师、工程师的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他与展览工程有关工种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 5、制作工场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
- 6、证明单位具有特装布展经验或有从事大中型展览会（5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装布展经验（由展览主办方出具证明或合同原件）；
- 7、本单位设计施工能力和水平的其他证明资料；
- 8、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以上材料同时查验原件。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特装展位

附表 6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展位装修工程申报表

特装展位的承建单位必须通过资质认证，进馆搭建之前，必须得到金交会组委会的批准。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参展商				
设计单位				
特装承建单位				
参展商 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 承诺	我单位承诺,展位的装修和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广州地区电气装置规程》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符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特装承建单位 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展位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审核的设计图纸、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布展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 此申请表参展、设计、特装承建单位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 ● 此申请表需与特殊装修的方案同时于2025 年 6 月 9 日前报大会组委会办公室； ● 所有报审的资料必须采用彩色 A4 规格纸并邮件同时报审； ● 大会监理单位收到该申请表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申报单位可直接致电查询。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表 7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展位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

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展会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28 日

展会名称：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会展位号为：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面积共_____平方米的特装布展施工承建单位，已经收阅《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我单位承诺，在展位搭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施工及撤展过程中，违反上述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以及按附表 11《违规施工展台搭建押金扣除标准同意书》接受违规处罚。对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参展商（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用电申请表——特装展位

附表 8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
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用电申请表

编号	电箱规格	电费价格 (6月9日 前申报)	电费价格 (6月9日之 后申报)	电箱租 金	数量
EB-01	10A/220V(2.2kW)	500	650	350	
EB-02	16A/220V(3.5kW)	750	975	350	
EB-03	10A/380V(5kW)	900	1170	350	
EB-04	16A/380V(8kW)	1500	1950	350	
EB-05	20A/380V(10kW)	1800	2340	350	
EB-06	25A/380V(13kW)	2100	2730	350	
EB-07	32A/380V(16kW)	2400	3120	350	
EB-08	40A/380V(20kW)	2700	3510	350	
EB-09	50A/380V(25kW)	3000	3900	350	
EB-10	63A/380V(30kW)	3600	4680	450	
EB-11	100A/380V(50kW)	5800	7540	450	
施工临时用电	10A/220V(2.2kW)	300	390		
施工临时用电	10A/380V(5kW)	600	780		

※ 租用 24 小时用电，必须于 6 月 9 日前申请，并按相应用电费用收费标准的 3 倍计收用电费用。

日期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备注:

1、出于用电安全考虑,参展商**必须使用展馆电箱**,并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箱,方可供电。展馆提供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参展商自备总控制箱。

2、展馆的电箱由展馆方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方电工监管;

3、对 63A 及其以下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

4、对 63A 以上用电功率,本费用含:电费、电箱租金、30 米电缆费、辅料及人工费,如使用电缆长度超出 30 米,另行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300A 及以上:90 元/米)。

5、6 月 9 日之后逾期申报加收 30% 的附加费用。

6、施工用电必须申请施工临时用电电箱;每展位只能申请一个;施工临时用电电箱只能用于气泵、工具充电等,不允许用于试灯或者设备测试。需自配二级电箱,电箱中需配隔离开关、空气开关及漏电保护装置。

支付条款

所有定单须以以下方式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前全额缴付:

1) 汇款至以下帐号

户名: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新宝利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 6821 6141 2610

2) 现金收款单位: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西路 140 号东方金融大厦 712 室

6 月 9 日之后逾期申报则按现场申报受理,请到现场服务点办理,并按所申请项目费用的 30%收取加急费;如现场取消提前申报项目或临时改动,则按提前申报项目费用的 30%收取手续费。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表 9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特装展位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展位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金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单位特向展馆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规定》，对筹撤展及开展期间因电气违章安装或违章用电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直接责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二、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三、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展馆方执两份、参展单位和施工承建单位各执一份，自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参展商（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音量控制承诺书——特装展位

附表 10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音量控制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第 14 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的参展商，有义务保障大会现场环境适合金融机构进行产品推广及现场洽谈，为此，我司接受金交会组委会的相关音量控制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展台音响，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摆放，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

此举有利于现场参展商的活动开展，让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如受其他参展商噪音影响，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式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

如我司违反本承诺书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金交会组委会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参展商（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所有特装承建单位有义务保障大会现场交易顺畅，请协助其负责展台于参展期间控制展台音量在 70 分贝以下，如因音量过大对其他展台造成滋扰被投诉的，每次从搭建押金中扣除 5000 元。请搭建商为其服务的金融机构填写音量控制承诺书并盖章回传。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附表 11

违规施工展台搭建押金扣除标准同意书—特装展位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违规施工展台搭建押金扣除标准同意书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现场施工安全，全面提升特装承建单位现场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违规搭建押金扣除标准中包括以下五个大项：

1、结构安全；2、消防、电检安全； 3、文明参会管理制度（展馆制度） 4、维护场馆设备设施 5、施工安全。

结构安全	
项目名称	处理管理标准
结构有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展条件且容易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搭建押金 20000 元，根据损坏程度，不足部分从资质保证金扣除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 $\geq 6\text{m}$ 必须加钢结构，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立刻整改，扣除押金 2000 元
搭建结构使用劣质或未达标材料(以现场施工安全检查为准)	立刻整改，扣除押金 2000 元/次
展位结构垮塌、燃烧	扣除搭建押金 20000 元，根据损坏程度，不足部分从资质保证金扣除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和展台未张贴防撞警示标识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
开口面进行全封闭或出现超比例墙面（原则上只允许最多保留 2/3 的墙面）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10000 元，并三年不得参与特装承建。
展位高度超过 4.5m（展馆整体限高 4.5m）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10000 元，并三年不得参与特装承建。
消防、电检安全	
项目名称	处理管理标准
展馆内或禁烟区域吸烟	扣除搭建押金 100 元/人次
使用易燃易爆及违禁化学物品	扣除搭建押金 100 元/次
私拉乱接电源、水源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次
展台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次
灯箱未预留散热孔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次
未经允许私自动火	扣除搭建押金 20000 元，根据损坏程度，不足部分从资质保证金扣除
安装线缆未穿管，未接地线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
电路接驳未使用接线端子，未使用阻燃铜芯线，未固定电箱位置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
占用通道堆放物品	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次
未按规定数量配置灭火器并摆放到指定位置	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次
阻挡，挪用，或拆除展馆消防设施	扣除搭建押金 500 元/次

展位电箱与申报电箱不符				补齐差额，并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	
文明参会管理制度（展馆制度）					
项目名称				处理管理标准	
打架斗殴				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未佩戴证件或人证不符进入施工现场				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人次	
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违规延时加班				加班时段的 1.5 倍计算	
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3000 元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场				扣除搭建押金 10000 元	
拒签整改单				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次	
不遵守规定提前撤展				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	
装修垃圾清运不彻底或将装修垃圾堆放于公共区域				扣除搭建押金 10000 元/次	
未按要求安装监控摄像头或无法提供会期全程监控录像视频				立刻整改，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	
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上，未按主办要求静音，收到噪音投诉				扣除搭建押金 5000 元/次	
维护场馆设备设施					
项目		规格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地面损坏		1m×1m	处	2000	
墙面损坏		1m×1m		1500	损坏、粘贴或涂色
玻璃损坏			块	5000	按面积计算
墙、地、柱、顶钻孔			处（个）	400	
配电间插座箱门			个	500	
展馆配电箱			个	1000-50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卫生设施				200-3400	根据损坏程度确定
地沟内模块				500	
施工安全					
项目名称				处理管理标准	
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				扣除搭建押金 100 元/人次	
使用木梯，未按要求正确使用人字梯、脚手架、安全带，未佩戴安全帽，无人扶梯，扶脚手架				扣除搭建押金 200 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吊挂结构仅用铁丝绑扎				立刻整改，并扣除搭建押金 2000 元/次	
野蛮施工及撤展、违规搭建、固定时间内未撤展				扣除搭建押金 20000 元，根据损坏程度，不足部分从资质保证金扣除	
未经允许私自使用展馆结构进行吊装、捆绑作业				立刻整改，并扣除保搭建押金 2000 元/次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扣除搭建押金 1000 元/次	
外包非施工搭建专业公司撤展				扣除搭建押金 20000 元，根据损坏程度，不足部分从资质保证金扣除	

注:如有损坏展馆设施情况，请现场赔付，否则将从搭建押金中双倍扣除该项费用。

以上条款本公司已知悉：

1、对所负责区域发生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因自身原因导致所承接的展位装修工程未能按时完工，本单位自愿放弃搭建押金，由组委会用本公司报馆所交搭建押金作为未搭建完成展位后续工作的相关费用支出，如所需费用不足，本单位再另行承担相应金额。若产生法律纠纷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以上条款本公司已知悉，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搭建押金的违约扣除。若搭建押金不足以扣除违规事项扣款，则同意从特装资质认证单位保证金中扣除。

特装承建单位（盖章）：

现场联系人（签字）：

手机号码：

日期：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通讯及多媒体服务申请表

附表 12

请填写完整并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韦英旭（86）020-83390606

传真：（86）020-83186940

电子邮件：zc@gzife.com

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我们预定以下出租项目，只在展览会期间使用。

服务项目	内容	编号	具体描述	提前价格	备注	数量	总价 (RMB)
互联网接入	有线宽带	TE-01	5M 宽带（适用 1~2 个终端，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1600 元/条/展期	开幕前 5 天停止申请		
		TE-02	15M 宽带（适用 3~5 个终端，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3200 元/条/展期			
		TE-03	30M 宽带（适用 6~10 个终端，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5500 元/条/展期			
		TE-04	100M 宽带（适用 30 个以内终端，需要组网服务另行申报）；	13000 元/条/展期			
	光纤专线	TE-05	1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7000 元/条/展期			
		TE-06	3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18000 元/条/展期			
		TE-07	6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28000 元/条/展期			
		TE-08	100M 专线（仅包含一个普通公网 IP，可自行有线组网，不限终端数量）；	55000 元/条/展期			
		TE-09	专网公网 IP 地址	1300 元/个/展期			
		TE-10	特殊规格带宽	价格面议			
组网服务	馆内有线组网	TE-11	适用于宽带和线业务，提交网络交换机及网线，按实际使用端口数量收费	400 元/个/展期			
链路租用	网线链路租用	TE-12	租用展厅网线通道，每个点收费 1600 元	1600 元//个展期	开幕前 5 天停止申请		
	光纤链路租用	TE-13	租用展厅光纤通道服务	价格面议			
	国际互联网	TE-14	10M 国际互联网，一台 SDWAN 设备；提供国际业务应用加速，适用于国际电话会议、邮箱访问加速、普通海外网页访问等	11500 元/条/展期			
	MSTP 点到点专线	TE-15	展期提供基于 MSTP 的国内点对点专线服务，需要根据业务需求定制	价格面议			

无线网络	展位 WiFi 加建	TE-16	加建服务包含一个 AP 设备，配置施工服务，支持 SSID 密码认证、账号密码认证等，展期内技术维护，可覆盖范围为 100 m²，访问互联网需另行申请宽带	3000 元/ 展期/个			
	VIP-WiFi 帐号	TE-17	用于无线终端上网，仅限同时在线一个终端	800 元/展 期	全时段 可申请		

备注：

- 1、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管理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广交会展馆公众网络服务需按监管要求实行实名认证制。
- 2、进场前实行提前价格，进场后实行现场价格（提前价格基础上加收 30%）。
- 3、各服务项目除特别备注外，均在开幕前 2 天中午 12:00 停止申请。
- 4、接入展馆方网络电脑应安装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如有影响展馆方网络正常运行行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索赔。
- 5、宽带线路属于场馆硬件设施，设施使用情况解释权归场馆方所有。

支付条款

请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前申报，并于 6 月 12 日前缴付，定单才会生效，银行汇款以对账单为准；所有定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之定单不会被接受，取消定单将不会退还已缴款项；

1) 上述费用须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汇款至以下帐号：

户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新宝利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6821 6141 2610

2) 现金收款单位：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40 号东方金融大厦 712 室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金交会广告位预定表

附表 13

请填写完整并盖章回执：

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
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叶文超 15013117715

传真：（86）020-83186940

邮箱：aaa05@163.com

展位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请（✓）选择您公司所感兴趣的广告项目。

A 区展馆广告

编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展期)	选择	总价(元)
A1	A 区珠散廊桥上方横幅	幅	48,000		
A2	A 区珠散上空吊幅（2 面） 6m（H）×4m（W）	幅	48,000		
A3	A 区珠散上空吊幅（2 面） 5m（H）×8m（W）	幅	100,000		
A4	A 区珠散入口上方玻璃幕墙	幅	120,000		
A5	A 区珠散北面玻璃幕墙	幅	80,000		
A6	A 区珠散 6、8 号馆外墙上方	幅	80,000		
A7	A 区展馆二层外通道飘台护栏	幅	68,000		
A8	A 区展馆二层夹层飘台护栏	座	32,000		
A9	A 区展馆二层入口上方玻璃幕墙	幅	100,000		
A10	A 区珠散廊桥	幅	72,000		
A11	A 区展馆二层幕墙	幅	100,000		
A12	A 区展馆二层外通道落地箱体	幅	32,000		
A13	A 区展馆二层外通道墙体	幅	48,000		
A14	A 区展馆二层通道间	幅	30,000		
A15	A 区珠散夹层飘台护栏	幅	20,000		

A16	A 区珠散扶梯	幅	36,000		
A17	A 区珠散平行梯护栏	幅	40,000		
A18	A 区珠散滚动灯箱(双体)	座	32,000 (以上为不滚动价格, 如需滚动画面, 增加一个画面加价 6000 元, 限两个画面)		
A19	A 区珠江散步道	个	6,000		
A20	A 区展馆二层及珠散入口处门楼	幅	72,000		
A21	A 区珠散东西入口处门楼	座	72,000		
A22	A 区北平台右侧	幅	80,000		
A23	A 区中平台遮雨棚横幅	块	20,000		
A24	A 区西平台室外入口上方	幅	60,000		
A25	A 区西平台室外入口包柱	幅	32,000		
A26	A 区西平台室外入口南侧	幅	48,000		
A27	A 区中平台入口	幅	60,000		
A28	A 区展馆东立面	幅	190,000		
A29	A 区展馆西立面(南段)	幅	240,000 (001,002,006,007 号)		
A30	A 区展馆西立面(南段)	幅	300,000 (003,004,005 号)		
A31	A 区展馆西立面(北段)	幅	190,000		
A32	A 区展馆南面弧形墙体	幅	360,000		
A33	A 区南天桥横幅	幅	60,000		
A34	A 区塔楼墙体	幅	120,000		
A35	A 区展馆周边灯杆	杆	4,800 (最小订购量为 10 杆)		
A36	A 区展馆周边道旗	杆	4,800 (最小订购量为 10 杆)		
A37	A 区展馆周边落地气球	个	4,800 (最小订购量为 10 个)		
A38	A 区 6 号门新港东地铁口	幅	48,000		

A39	A 区 5A 号门入口旁	幅	48,000		
A40	A 区连廊横幅	幅	120,000		
A41	A 区展场西路停车场入口	幅	60,000		

展场中路及天桥广告

编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展期)	选择	总价 (元)
A42	人行天桥上方横幅	幅	80,000		
A43	人行天桥靠 A 区	座	48,000		
A44	中平台展馆入口包柱	座	32,000		
A45	中平台天桥南北面护栏	幅	24,000 (004 或 5 号)		
A46	中平台天桥南北面护栏	幅	32,000 (001 或 3 号)		
A47	中平台天桥南北面护栏	幅	40,000 (002 号)		
A48	中平台周边	幅	48,000		
A49	中平台棚下包柱	座	24,000		
A50	中平台遮雨棚包柱	座	16,000		
A51	中平台遮雨棚魔方造型广告	座	12,000		
A52	展场中路灯杆包柱	座	16,000		

A 区电子媒体广告

编号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展期)	选择	总价 (元)
A53	A 区室内入口上方 LED 屏	幅	100,000 (6 幅/台, 展期内轮播每幅 15 秒内/轮)		
A54	A、B 区珠散南侧 LED 屏	幅	32,000 (6 幅/台, 展期内轮播每幅 15 秒内/轮)		
A55	AD 区连廊移动 LED 媒体广告	幅	60,000 (6 幅/台, 展期内轮播每幅 15 秒内/轮, 2 幅以上 8000 元)		

A56	中平台移动 LED 屏	幅	60,000 (6 幅/台, 展期内轮播每幅 15 秒内/轮, 2 幅以上 8000 元)		
A57	A 区珠散展馆入口移动 LED 屏	幅	60,000 (6 幅/台, 展期内轮播每幅 15 秒内/轮, 2 幅以上 8000 元)		
A58	A 区珠散廊桥 LED 媒体广告		180,000 (展期内轮播每幅 15 秒内/轮)		

1.如欲预订表格内未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主办方联络。具体位置实景照片可联系详询。

2.提交预订表格的参展商, 必须在指定日期内付清全款, 并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向大会提交已经设计好的广告素材。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商盖章:

特装申报图例

以下六张图作为各特装承建单位报图的参考，各特装承建单位应严格参照，每张图均以A4纸彩色打印及邮箱报送。

附表-	
---材料图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页附页名称
本页附页共 页 页数为第 页 大会注册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	
---效果图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页附页名称
本页附页共 页 页数为第 页 大会注册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	
---平面图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页附页名称
本页附页共 页 页数为第 页 大会注册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	
---立面图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页附页名称
本页附页共 页 页数为第 页 大会注册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	
---电路图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页附页名称
本页附页共 页 页数为第 页 大会注册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附表-	
---配点图	展会名称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公司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本页附页名称
本页附页共 页 页数为第 页 大会注册机构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人	

第六章 展馆管理规定

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单位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一）展馆内严禁吸烟。

（二）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6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三）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单位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阻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四）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单位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五）展馆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展位与电箱的距离不少于80CM，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六）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

（七）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和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系需要，事前必须报保卫部门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八）在施工、表演时，严禁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九）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区，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及展位的背面或者展位间的通道上。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十）任何参展样车油箱内的汽油存放量不得超过4公升，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担。所有参展样车必须在6月9日前提交《样车进馆申请书》，并遵照其上的相关规定要求，否则车辆不能进馆；具体事项联系韦英旭 13430319199。

（十一）任何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请立即通知大会。遇有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十二）责任

1、在布展、展出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承担及负责赔偿与其有关人士及购物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从而保障主办单位及场地负责人的利益；

2、在承办机构不能控制的情况下，由于任何条件限制，导致展台不能搭建、改建、拆卸或展览中心不能提供某项服务或规定与守则有任何更改，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3、承办机构保留完全取消展览、取消部分展览或延期举行展览的权利。届时展位费将视具体情况作出安排。

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 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

(二) 标准电力供应为: 三相五线制, 380 伏特/220 伏特 (V) 50 赫 (Hz), 最大负荷 100 安培, 如有更大电力需求, 应事先提出申请。

(三) 摊位水电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钟关闭, 若需要二十四小时电力供应, 或延时断电, 断水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单位联系, 并需另付费用。

(四)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1、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 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J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94)》等规范, 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 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 50HZ。展区 (展位) 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 参展方或承建单位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 (包括灯具、插座) 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 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4、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 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 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 平均分配用电负荷, 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 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6、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 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单位应自行调整用电, 直至符合此要求;

7、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 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 禁止使用双绞线 (花线) 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8、普通照明类, 机械动力类, 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 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五) 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 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

2、办理好用电手续, 由展馆方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 展馆方不予供电;

3、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 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 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 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4、承建单位必须自备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所有电气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5、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根据展馆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各种用电的接电应服从展馆方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和地点，且须在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

6、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2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7、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8、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9、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0、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承建单位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方电工与承建单位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1、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承建单位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2、施工承建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3、任何参展方、承建单位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用电故障应急处理

1、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单位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2、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单位必须配合；

4、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七）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八）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要通过主场承建单位申请批准，并签署《拆除地井漏电保护开关装置申请》及《自愿放弃漏电保护装置承诺书》；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单位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九）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十）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十一）参展方或承建单位使用自带压缩机，在用电申报时必须说明。所有带入展馆的压缩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的位置，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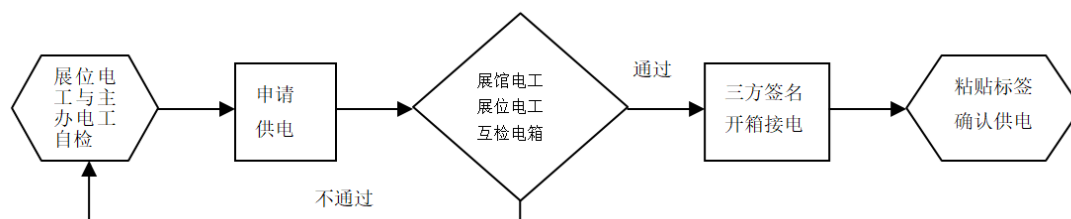
（十二）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1、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2、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3、无参展方或承建单位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4、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5、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6、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单位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十三）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单位互相免责。

（十四）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展馆方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十五）特装展位电箱供电监督流程图



三、展位搭建与施工指引

(一) 特装展位的施工人员要持证上岗(筹展证、撤展证、电工证等),严格按照展会相关要求按图施工,接受展馆方的监督管理,并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特装承建单位切勿乱建、乱拆展位,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二) 特装承建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跌落造成人员伤亡。请勿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和电焊机,不得在现场刷、喷油漆;未经批准,请勿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因上述行为而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特装承建单位负责。

(三) 特装展位的搭建,限高 4.5 米。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配置一个,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m²/公斤)。如未按要求留有间隔使用布质材料封顶的,按照木板材料处理。

(四) 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请勿在展馆内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定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在进场前应向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申报,经批准后可方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五)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 1、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1.5 m²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
- 2、玻璃安装在 1.5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每块玻璃安装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六) 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 60 m²(含 60 m²),需设置 2 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七) 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商对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展台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特装承建单位和参展商承担赔偿责任,展馆方、组委会及主场承建单位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八) 使用露天场地的展览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 1、参展商露天用电的漏电保护开关(电箱)须离地 10-15CM,请勿露天裸露放置,注意防水。
- 2、如遇风灾、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组展方需通知参展商及早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合展馆方的有关安排。

(九) 室外展棚由于没有喷淋保护,防火等级降低,如需铺设地毯,应使用阻燃地毯或进行防火处理(喷阻燃剂)。

(十) 大型特装展位面积超过 100m²以上,如有电话安装需求,由该展位承建单位按电话线路布放标准和使用位置敷设展位内部电话线路,终端设置 RJ11 接线盒,电话线路集中引至展位靠主通道背板的接线箱内,接线箱离地 30cm,并在箱内预留 1m 以上长度的线路,以便集中接入施工和维护。

四、施工安全管理规范

1、高空作业要求

- (1) 禁止使用木质结构人字梯或简陋拼接型人字梯;
- (2) 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 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3) 展馆人字梯限高 2m, 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 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
- (4) 上梯作业期间, 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
- (5) 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 (6) 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 且不超过 2 层;
- (7)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 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 (安全扣需扣在架上), 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 需安排 1-2 人帮扶固定
- (8) 施工作业超过 2 层脚手架高度, 施工时需用工程升降车;
- (9)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2、展馆内 (包括办公室、大厅、会议室、展位、珠江散步道、仓库、走廊通道、天桥、楼 (电) 梯前室、卫生间、咖啡室等地) 禁止动用明火, 禁止吸烟。

3、手持电工工具操作要求

- (1) 确认现场电源电压、频率与手持电动工具铭牌标识相符, 手持电动工具启动后, 先空载运行, 检查并确认工具联动灵活无阻时再作业;
- (2) 操作人员站在平稳处, 保持身体平衡, 使用电动工具期间, 必须装设防溅型漏电保护器, 并将漏电保护器安装在狭窄场所外面, 工作时有专人监护;
- (3) 在一般场所作业时, 手持电动工具并装设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15mA, 额定动作时间小于 0.1s 的漏电保护器, 且操作人员必须戴绝缘手套进行作业;
- (4) 手持电动工具电源线在地面拖行时, 应采取防护措施, 防止被碾压、绊倒人员;
- (5) 作业时, 加力应平稳, 避免用力过猛, 工件应固定牢固, 防止作业过程中发生位移;
- (6) 严禁提拉手持电动工具的电源线移动工具, 或拔插头时猛拽电源线, 防止电源线受损, 绝缘层破裂;
- (7) 作业过程中密切观察声响和工具温度变化, 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 工具温度过高时, 应暂停作业, 待工具自然冷却后再继续作业; 严禁用手触碰钻头、砂轮等部件, 发现其有磨钝、变形、破损等情况时, 应立即修整或更换, 正常后再继续作业;
- (8) 出现意外停机时, 应立即关闭手持电动工具上的开关, 防止工具突然运转造成伤害。
- (9) 作业过程中暂时不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 应关闭工具开关, 断开电源, 防止意外触碰工具启动键, 工具突然运转, 导致人员受伤;
- (10) 清理铁屑、木屑及其他杂物时, 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 防止割伤; 接触发烫工件时, 应使用专门工具或戴手套, 防止烫伤;
- (11) 严禁擅自拆卸工具的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严禁无安全防护装置作业。

4、安全帽佩戴要求

- (1)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 (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等, 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鉴认证, 且在保质期内;
-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 系紧下颚带, 防止脱落, 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

打时安全帽脱落。

5、施工人员要求

- (1) 所有进馆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
- (2) 所有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3) 施工人员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进馆作业,着装不得露肩赤膊;
- (4) 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5) 施工期间应遵守展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不得进行暴力、野蛮作业等行为;
- (6)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
- (7) 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且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管理,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监督。

6、特装承建单位要安全文明施工。

- (1) 高空作业要做好防护措施,佩戴及系好安全帽及安全带,确保安全,避免坠落造成人员伤亡。如人字梯使用、手脚架使用、高空作业车辆使用等相关工具设施。
- (2) 禁止在展馆现场明火作业,如切割机、电锯和电焊;禁止在现场刷、喷油漆造成空气污染。
-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展位以外的通道上搭建或跨吊各类装饰造型,影响车辆行驶和阻碍消防通道。
- (4) 所有装修框架必须牢固可靠,展样品的放置必须稳固,避免倒塌、掉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
- (5) 拆除特装展位时切勿野蛮拆卸,如强行推到、破坏展板等行为。

7、特种车辆作业安全管理规范

- (1) 使用如叉车、拖头车、汽车起重机等特种车辆进馆作业时,需按照展馆规定提交《特种车辆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咨询监理单位),经审核方可进馆。
- (2) 特种车辆作业人员需持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作业,严禁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车辆及设备。
- (3) 特种车辆作业前,特装承建单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 (4) 使用特种车辆前,操作员应全面检查设备确保运行正常,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 (5) 特种车辆作业期间,组展方、承建单位应配合展馆方做好全程监督管理工作。

五、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食品经营(含现场制售)的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十条、十一条、十二条要求：

①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③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相关安全卫生条件。

④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现场免费提供食品(预包装食品)的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2) 根据《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① 第十二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为重大活动提供餐饮服务，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② 第十三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积极配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派驻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意见认真整改。在重大活动开展前，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签订责任承诺书。

③ 第十四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管理机构，制定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并将方案及时报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主办单位。

④ 第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重大活动食谱，并经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审核；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定合格供应商，加强采购检验，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制度，确保所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⑤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停止使用相关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活饮用水和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外购的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监管部门在食谱审查时认定不适宜提供的食品。

3、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展览会组展方及所委托的服务供应商、展览会的客商在展馆内从事食品经营(包括销售、餐饮服务)须依法取得许可。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展览会的所有客商及服务供应商，监督其在展会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组展方有义务对相关许可证进行检查，对未依法取得从事食品经营许可而从事餐饮服务等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反映。

4、为确保展会食品安全，展览会组展方务必提醒展览会的客商不要从馆外自带或订购外卖食品进馆食用，同时提醒在展厅内所引进的非经营性餐饮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有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

5、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相关许可办理及监督部门如下：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三大队负责对展览会现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电话：020-84010619，89635329；传真：020-89635329

地址：海珠区新港东路 2442 号盈欣人才公寓五楼

六、网络安全管理规范

1、宽带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有关规章，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利益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有伤风化、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攻击、损害公用网络设施和其他用户。否则，客服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未经允许不得利用展馆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3、任何宽带用户未经客服中心书面许可，不得私自架设和开启类似于无线路由器等非终端设备联接展馆网络，如有特殊需要，须报请客服中心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展馆方工作人员指导下使用。

4、任何宽带用户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私自组建在 2 米范围内信号强度大于或等于 90dbm 的无线网络，否则，一经发现，客服中心有权暂扣其相关设备至同期展会结束。若确有需要自建无线网络，需向客服中心提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在客服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自建。

5、客服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对于未经客服中心书面许可擅自使用自带无线路由器、交换机等设备联接展馆网络的宽带用户，客服中心有权酌情采取暂扣相关设备至展会结束、没收宽带网络使用押金、列入黑名单、取消 2 届展会的宽带用户资格等措施（可同时采取多条措施）。

6、展馆仅提供网络通道服务，各宽带用户须自行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因个人原因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账号申请人自行承担。安全防护包括且不限于上网设备安全防护，打好相关系统补丁和安装防病毒软件，防止认证用户名和密码等个人信息的泄露等。

7、宽带用户不得损坏展馆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8、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客服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9、客服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10、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客服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11、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展馆方将按展馆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幕当天。

12、展馆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根据用户申请的宽带类型提供相对应数量的上网账号和密码，超过数量的设备将无法上网。

13、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展馆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14、严禁用户使用迅雷、网际快车、BT、电驴等多线程或 P2P 下载软件下载电影、视频以及其他占用网络带宽较大的应用软件。

15、用户必须确实保护好由展馆方提供的网络线缆、无线网卡、交换机以及其他网络设

备，撤展前需通知展馆方进行确认回收。

16、所有使用展馆上网服务的用户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无线网络的用户须通过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实名认证，符合网监等相关部门要求后方可开通上网。

七、医疗卫生管理规范

1、根据《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展会承办者需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日常展览期间，展馆三区均开放有医疗点专用柜台，分别位于A区珠江散步道4-1柜台、B区珠江散步道9-3柜台、C区一楼15.1-2柜台、D区20.1号馆北门外东北面。展会期间，组展方需自行聘请医生到医疗点专用柜台驻点，为展会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2、组展方需在展会进场前制定相应的医疗救护预案，并组织本单位及各委托服务单位做好必要的急救救援培训，以应对展会期间可能发生的伤亡事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组展方需监督落实参展商行为，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允许其擅自在展馆内开展诊疗行为。

4、未经批准，爬虫类、鱼类、鸟类或其他禽畜动物不得进入展厅进行展示、销售。如因展示需要，组展方需向展馆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向展馆方说明如何照管与控制此类动物，制定预防措施，并向展馆方出具此类动物在展厅内停留期间的免责声明。待展馆方同意后，方能进馆展示。

5、根据“广州市家禽检疫条例”第10条，从本市行政区域外运入的家禽、家禽产品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在24小时内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申报后24小时内验证、抽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售。如参展商需进馆销售外来家禽、家禽产品，需提交相关检验证明至展馆方。

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范

1、根据《大型群众性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展会承办者的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制定展会应急救援预案，以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营生产安全和公共环境安全。

2、组展方应针对展会特点，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类等，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分级。

3、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组展方应制定相应的响应措施及处理预案，内容应包括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应急保障措施、情况通报和联动、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人员疏散撤离或临时安置、紧急恢复、善后处理等。

4、应急预案还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果汇报机制。

5、若展会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组展方需无条件配合接受展馆方、安全监管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的指挥与调查，并遵照执行相关处理规定。

布展相关手续办理及注意事项一览表

展位	申报项目	申报时间	缴费时间	地点	备注
标准展位	网络、电源插座、楣板修改及后加展具等	6月9日前	6月12日前	1、申报地点：组委会办公室 2、缴费方式：汇款或转帐（账号见下）	（填写附表4、12）
	委托设计、制作展板	6月9日前	按委托协议	监理单位	联系人： 韦英旭 020-83390606
特装展位	报图	6月9日前		组委会办公室	特装图纸可以邮寄申报，大会不接受传真图纸报图。（填写附表5-11）
	用电申报	6月9日前	6月12日前	1、申报地点：组委会办公室 2、缴费方式：汇款或转帐	现场申报加收 30% 加急费，用电申报与现场安装不符合，须加收电费。（填写附表8、9）
	特装管理费	6月9日前报图			特装管理费 28 元/M ²
		6月9日之后报图			特装管理费 35 元/M ²
	展位搭建押金	6月9日前			搭建押金： <100M ² ，20000 元 ≥100M ² ，30000 元
	延时服务费（加班费）	6月23-25日 28日 15:30 前	6月23-25日 28日 15:30 前	主场承建服务处	
	特装展位车辆进场时间			6月23-25日 9:00-17:00	
	特装展位布展时间			6月23-25日 9:00-17:00	
	特装展位撤展时间			6月28日 16:00-20:00	
	参展证				实名登记领证，请登录展商系统网上申领
证件办理	布（撤）展车证及施工证、机力车证	6月13-25日		广州会展馆 A、B、C、D 区制证中心	详情请参阅“证件办理”部分。
特别注意事项： 1、展馆食品卫生安全规定，所有外带食物一律不允许进入展馆； 2、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内派发传单，不得在展馆过道上进行派发； 3、参展商不得在过道上敲锣打鼓，不得在展馆内举牌巡游； 4、为营造良好的交易环境，各展位音量必须控制在 70 分贝内。					